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至 116 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 一、提升學前階段在職教育人員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二、提供學前階段在職教育人員彈性及多元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管道。
- 三、建置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人力資料庫，以供實務現場運用。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參、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肆、參與對象

- 一、教保服務機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現職合格教保服務人員。
- 二、設有幼兒部之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主管人員。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階段之現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 四、教保服務機構（學校）依法進用且按月支薪之現職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

伍、計畫費用

由國教署全額補助。

陸、實施方式

參與對象於本計畫期程內，得採多元方式進修學前特殊教育知能指定主題課程（主題與時數如附件 1），且總修課時數達 54 小時者（各年度可累加計算），於各年度指定期間提具修畢研習證明及佐證資料（詳見下方第（二）項說明），並經本計畫工作小組審核通過後，將統一造冊請國教署核發「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

一、得認列本計畫修課時數之進修管道

（一）參與本計畫主辦之研習課程

1. 實體＋視訊混成研習課程：114 年至 116 年間，每年度辦理 8 場實體視訊混成研習課程，並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上架研習報名資訊，得依需求選擇實體參與或視訊同步研習。
2. 視訊同步研習課程：114 年至 116 年間，每年度將運用 Google Meet 辦理 8 場視訊同步研習課程，並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上架研習報名資訊。

（二）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實體研習課程

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4 年至 116 年度辦理之指定研習主題課程，且講座為國教署核定之宣講人員：

1. 「跨專業合作」（3 小時）。
2. 「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3 小時）。
3. 「合作諮詢與資源整合」（6 小時）。
4. 「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6 小時）。
5. 「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6 小時）。

(三) 觀看線上數位課程

登入課程平台並觀看指定主題之線上課程影片（詳如附件 2），達指定時數並通過測驗，即可取得修課證明。

- ◎ 計畫工作小組將運用官方帳號推播研習相關資訊，請務必加入官方帳號，掌握最佳報名時機。

二、提交審核資料

(一) 符合本計畫資格者須自行檢具下列資料，於期間內提交予計畫小組審查：

1. 學前特殊教育知能修課時數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3）。
2. 學校或各類教保服務機構在職證明（需加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印信）。
3.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4，簽名處請親簽或蓋章）。
4. 其他：
 - A. 本計畫辦理之研習及線上課程請檢附時數證明（請於空白處簽章）。
 - B. 地方政府辦理研習之課程請檢附簡章（含講師資訊）及時數證明（請於空白處簽章）。

(二) 各年度提交審查資料期間如下：

1. 114 年度：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115 年度
 - A. 第一次：6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
 - B. 第二次：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116 年度
 - A. 第一次：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B. 第二次：11 月 1 日至 11 月 26 日。

(三) 資料提交方式（請擇一）：

1. 以電子郵件寄 PDF 檔案至本計畫專案信箱 psec@p-sped.com，標題請註明「000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審核」。
2. 將紙本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並於信封註明「000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審核」。

柒、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工作小組將透由 LINE 官方帳號即時提醒、通知相關資訊，敬請掃描右方 QR CODE 加入本計畫建置之 LINE 官方帳號，以獲取最新資訊（如：研習資訊、課程影片上架及審核提交期程等）。
- 二、如本計畫辦理之研習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有調整變動，將同步於 E-mail、官方帳號及研習報名平台（如：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請務必自行留意相關訊息，以保障自身權益。
- 三、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計畫內容之最終權利。
- 四、凡參與本實施計畫所辦理之相關研習，其具備「教保專業」及「學前特教」屬性標籤之課程時數，得同步採計為該學年度教保研習規定時數。



學前特殊教育知能指定研習主題與時數

必修	課程主題	時數
	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	3
	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	3-6
	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 幼兒園個別化教學的實踐	3-6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策略	3-6
	轉銜輔導與服務	3
	跨專業合作	3
	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 教保服務人員與特師間的合作	3
	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 學前階段教育人員與助理人員的合作	3
	正向行為支持	3
	親師合作與溝通	3
	合作諮詢與資源整合	3-6
選修	課程主題	時數
	科技輔具運用／ 科技輔具於幼兒園教學的運用	3
	適應體育於幼兒園課程的實施	3
	特殊幼兒健康照護／ 特教幼兒健康照護	3
	特殊幼兒教學輔導實務研討／ 特教幼兒教學輔導實務研討	3
	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教導策略	3
	巡迴輔導實務與個案研討	3
	早療實施與服務資源	3

得納入本計畫修課時數採計之線上課程清單

必修課程名稱	可認列影片名稱/時數/講師	課程平臺
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調整/2/翁巧玲老師	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融合班級之學習區規劃/2/林佩蓉教授	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巡輔教師合作實施 IEP 之具體做法/1/柯雅齡教授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特教幼兒個別教育計畫的訂定/1/蔡昆瀛教授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跨專業合作	學前融合教育之專業團隊合作/1/柯秋雪教授、柯雅齡教授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磨課師
正向行為支持	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及正向管教課室經營/1/王珊斐園長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磨課師
	教室裡的正向管教～找回正向管教情緒力/3/金群豪教授	磨課師
合作諮詢與資源整合	合作諮詢服務模式在學前特殊教育之應用（相關專業團隊）/2/黃自強語言治療師、賀葳物理治療師、陳欣那職能治療師	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合作諮詢服務模式在學前特殊教育之應用（巡迴輔導教師）/2/黃雅芳老師	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選修課程名稱	可認列課程名稱/時數/講師	課程平臺
適應體育於幼兒園課程的實施	特幼兒身體動作與遊戲課程/1/劉淑英教授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教導策略	學前視障幼兒課程教學與環境調整策略/1/張千惠教授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融合情境教師對泛自閉症幼兒的認識與教學因應策略/1/潘惠銘教授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認識注意力缺陷和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幼兒之需求與行為輔導策略/2/潘惠銘教授	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備註：

- 一、清單標示黃底之線上課程已自教師數位研習平臺下架，惟於 114 年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仍得納為研習時數採計。
- 二、計畫工作小組將透過官方帳號及時提醒課程影片更新、上架相關資訊及公告最新版本清單。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總修課時數自我檢核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課程 類型	課程主題	研習方式及時數				採計時數
		本計畫辦理 實體研習	本計畫辦理 視訊研習	縣市辦理 研習	線上 課程影片	
必修	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					
	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					
	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 幼兒園個別化教學的實踐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策略					
	轉銜輔導與服務					
	跨專業合作					
	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 教保服務人員與特師間的合作					
	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 學前階段教育人員與助理人員的合作					
	正向行為支持					
	親師合作與溝通					
	合作諮詢與資源整合					
選修	科技輔具運用／ 科技輔具於幼兒園教學的運用					
	適應體育於幼兒園課程的實施					
	特殊幼兒健康照護／ 特教幼兒健康照護					
	特殊幼兒教學輔導實務研討／ 特教幼兒教學輔導實務研討					
	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教導策略					
	巡迴輔導實務與個案研討					
	早療實施與服務資源					
	合計					

(1)請依實際修習情況填入研習時數，單一課程主題僅得採認一種研習方式取得之時數。

(2)必修課程主題每門修習時數至少須達 3 小時。

(3)「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策略」、「合作諮詢與資源整合」四門課程主題，修習達 3 小時未滿 6 小時者採 3 小時計，達 6 小時者至多得採 6 小時計。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單位）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同意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基本資料 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單位因執行計畫所需，於計畫執行期間，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生日、身分證號碼、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聯絡地址）等。您的相關資料僅用於本計畫作業用途，並將於本計畫作業完成時同步銷毀。 3. 若您的個人資料於提交審核後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4.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5.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單位連繫；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蒐集資料之特定目的	1. 執行本計畫相關作業，如研習報名資料審查、審核名冊造冊、研習時數審查、研習證明核發、計畫成效統計等，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單位蒐集目的不同時，使用前我們會再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單位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單位將於修改規範時，採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公告修改之事

	實。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立即與本單位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茲授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教育部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